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##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证券”）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17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截至该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,628,2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9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,919,321.33 元，成交均价为 10.65 元/股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。

3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19 年 3

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4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5、在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分别以总股本 21,698.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5 元（含税）、1.2 元（含税）、1.1 元（含税），未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,529,471.07 元。

## 二、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，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5,628,223 股，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，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